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7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021、2020-044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0 年度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信用贷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票据融资、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短期融资券融资、私募债券融资、公募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 9 月 1 日（纽约时间），Seaco SRL 之全资子公司 Global SC Finance SRL（以下简称“Global SC Finance”）与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U.S. Bank”）、ABN Amro Capital USA LLC（以下简称“ABN Amro”）、ING Bank N.V.（以下简称“ING Bank”）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票据融资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U.S. Bank 作为受托人，ABN Amro 作为管理机构，Global SC Finance 作为票据发行方，向 ABN Amro、ING Bank 及相关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9 亿美元的循环资产支持票据，票据期限 5 年。其中，前 3 年为循环期，利率为 LIBOR 加上 2.65%，在该期限内上述票据可在发行额度内循环使用；后 2 年为还款期，利率为 LIBOR 加上 3.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未使用 2020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不含本次融资）。本次循环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 Seaco SRL（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和 Cronos Ltd（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0 年度 2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